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三八〇回 折疑獄嚇煞族叔祖 斷遺腹恩及未亡人

話說施公見他淚痕滿面，悲痛難勝，頗覺可憐，因問道：「吳氏，爾可將自從你丈夫回家時，以至身死，其中所有情形，及所食的飲食，一一詳訴明白，本部堂好給你丈夫申冤，代你辯白。不可稍有半字不實，快講。」吳氏因又磕了一個頭說：「丈夫大富，自三月初八，由外路回家。小婦人翁姑，因丈夫在他鄉日久，家鄉風味久不領略，又因丈夫平日喜吃鯽魚，命小婦人挖取了許多竹筍。於是烹魚煮筍，翁姑父子夫婦，一家團聚飲食，當時甚是快樂。直吃到日落才吃畢。大家都有酒意，小婦人即收拾杯盤清楚。此時已是上燈時分。小婦人的翁姑，因丈夫沿途辛苦，即命丈夫早些去睡，因此大家提燈進房安睡。不意小婦人次早起來，見丈夫死於牀上，當時小婦人即驚慌起來。婆婆聞聲，即至小婦人房裡看視。彼時小婦人已嚇暈在地，後來被婆婆喚醒；此時公公已被婆婆喊進房內。大家一見丈夫死在牀頭，便大哭起來。那時小婦人痛夫心切，只想隨丈夫同死。不意有夫族叔祖見此情形，說是：丈夫昨日回來的，何以今日就死？顯係為小婦人謀害。小婦人亦不敢賴。當下將小婦人父母請來。小婦人父母也無從分說，只好聽報官相驗。哪知縣太爺來驗，果係中毒身亡。小婦人亦不知如何中毒。但是小婦人嫁夫從夫，夫死理應同死。即謂小婦人謀害，小婦人亦不敢辯，好在同一死法，有何足惜？惟懇求大人將丈夫如何中毒身亡判明，小婦人死亦感恩不已。」施公聽罷道：「但本部堂看你似非謀害親夫之人，本部堂又何能委屈你這賢婦？可知你丈夫中毒之故，本部堂早已知道。且再問你，你家廚房離正屋有多遠，院落內有何花木？再對本部堂一一說來。」吳氏道：「小婦人家中廚房，只離正屋相隔一間院落。這院落之內，也無別樣花木，只有荊芥一棵。」施公點點頭，因又道：「你等由正屋去往廚房，可走荊芥樹下經過麼？」吳氏道：「這荊芥是有架子的，平時出入都要走荊芥架子下經過。」施公道：「你那日在廚房內將魚煮好，端回正房，是荊芥花下經過，曾有荊花落入魚碗之內麼？」吳氏道：「小婦人將魚煮熟，端入正房，並未見荊芥落入魚碗之內。後來去廚房內添湯，復走出來經過荊芥架下，忽然一陣狂風，將荊芥花吹得紛紛落下，魚碗內也曾落了許多。」施公道：「曾將荊花揀去麼？」吳氏道：「小婦人當時並未揀去——因手內還有別物，到了正屋，才將荊花揀去。」

施公道：「你揀去後，還有別人吃這魚湯麼？」吳氏道：「彼時翁姑飯已吃完，只有小婦人丈夫一人飯未吃完，因用這魚湯泡飯的。」施公道：「這一碗魚湯，你丈夫哪裡一人飲盡了，還有餘剩下來的麼？」吳氏道：「不曾剩餘。丈夫將飯吃完，那魚湯還剩了半碗，是婆婆又叫丈夫喝了罷！因此丈夫就喝完了。」

此時施公在那裡問吳氏，堂上跪著的那些人，即堂下聽審的人，皆不知何故？個個暗道：「何以專問荊芥花與魚湯，這是什麼緣故？難道其中有道理麼？」正在疑惑，忽聽施公喊道：「楊士興，你聽本部堂告訴你，爾的兒子並非爾媳婦將他謀害身死，乃係鯽魚湯吃死的。」楊士興道：「大人明鑒。小人卻有些不懂。小人及小人的妻子媳婦皆吃鯽魚，何以都不死，獨有兒子被魚湯毒死？好使小人不能明白。」施公道：「你無須多言，聽本部堂將中毒的緣故告訴你，自然明白。爾等所食魚湯，內中無荊芥花；爾子所食的湯，有荊芥花落下，所以因此身死。本部堂且問你，爾子末後所食魚湯，爾可曾看見爾媳婦將碗內荊芥花揀出去麼？」楊士興道：「小人親眼看見我媳婦揀去的。」施公道：「爾等曾喝此湯麼？」楊士興道：「小人等皆不曾喝，只有兒子一人喝的。」施公道：「爾等皆不曾喝？」

楊士興道：「小人等皆不曾喝。」施公道：「這就是了。你可聽本部堂說，荊芥與鯽魚本來相反，若是荊芥與鯽魚並在一處，不知道的誤食下去，必然肚腹青紫，中毒而亡。爾子誤食荊花鯽魚湯，所以身死。本部堂還有個效驗與爾等見證，爾等方知楊大富非吳氏謀害，實係誤食荊花鯽魚湯而死。」

施公說著，即命差役速去街上買兩條活鯽魚，藥鋪內買二兩荊芥穗，立等應用。又命到廚房裡取一口鍋，拿一個火爐，及木柴之類，聽候應用。又命人在外面牽一隻狗來。各人遵命去辦。一會兒俱已齊備。施公即命人將火爐燒著，把鍋放在火爐上面，又把兩條活鯽魚，二兩荊芥穗，放入鍋內，然後將水傾入，去煮魚湯。一回兒魚湯煮好，將鍋從火爐上端在一旁。

等那魚湯將冷，令人將狗牽至鍋面前來吃。不一刻，狗倒在地下，亂滾亂叫，又一刻，狗死。施公見狗已死，又命人將狗翻在地下，看那肚腹，果然青紫不堪。忽聽施公道：「楊士興爾可相信你兒子不是你媳婦謀害死的麼？」楊士興道：「大人的明鑒。小人相信了。若非大人如此神斷，不但兒子有冤難申，連媳婦還要冤沉海底的。」楊士興話未說完，楊王氏又向上連連磕頭道：「小婦人蒙大人的神斷，不但代兒子申了冤，代媳婦雪了枉，保得媳婦性命，還可保得我媳婦的遺腹呢！」說著又連連的磕頭。施公正欲設法代吳氏保全遺腹，難得他婆婆先說出口，這就更覺好辦了，心中不覺大悅。因故作正色喝道：「王氏你何得胡說？據爾等所說，你兒子娶親只有三月，便即出外經商。一別三年，始於前月初八日回家。爾媳婦哪裡來的身孕？這不是胡說？來給我將王氏拖下去掌嘴！」王氏聽說要打自己的嘴巴，因極口呼冤道：「求大人開恩！不是小婦人胡說，媳婦實在是有了身孕。計算起來，將及兩月，實係小婦人的媳婦從兒子回來後才有身孕。」施公道：「本部堂萬不能信，你且跪在一旁，候本部堂驗明，方可相信，如果不實，再行掌嘴！」當傳官醫到堂來細細驗脈。不一刻，官醫傳到，當堂給吳氏細驗兩手六脈。當下官醫喝報：「驗得該氏左關脈起如珠，是受孕將近兩月，而且是個男孕。」施公道：「你驗明白嗎？」

那官醫道：「醫生驗明確實，毫無虛假。」施公道：「你敢具結麼？」那官醫道：「醫生願具切結。」施公便命官醫具下切結。

官醫退去。施公正欲與楊懷仁說話，忽見吳氏跪在下面，向上面磕了個頭，口中說道：「今蒙大人神斷，將小婦人夫婦兩重冤枉，俱已判明。小婦人生不能報答大人，只好結草銜環於地下了。」說著，立起身來，便向堂上柱子上一頭碰去。畢竟吳氏生死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